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板小字第390號

03 原 告 林樹坤

04 被 告 王麗雯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4日  
06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09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0 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  
13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1 二、原告主張：

22 緣於民國114年5月29日23時42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與館前  
24 西路口處時，因於設有左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  
25 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過失，而撞擊訴外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  
26 有限公司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27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  
28 送修後修復費用為31,157元（工資22,700元、零件8,457  
29 元）、營業損失10,500元（計算式：2,500元x0.7x6日），合  
30 計為41,657元。而訴外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將系  
31 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訴外人伍培浚，再經訴外人伍

01 榕浚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  
02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41,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7 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訴外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8 求償信件、車輛營業損失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及HOT保修  
09 大聯盟出具之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10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  
11 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3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  
18 事故之發生既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20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2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  
2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28 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2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  
30 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六八，其最後  
31 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01 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  
02 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  
03 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2月出  
04 廠（推定為15日），此有原告所提供行車執照影本可稽，至  
05 114年5月29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1年6月，零件部分係以新  
06 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  
07 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3,712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  
08 原告另支出工資22,700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  
09 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6,412元（計算式：22,700+  
10 3,712=26,41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二)營業損失部分：

12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  
14 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  
15 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  
16 車輛因受損而進廠維修6日，觀以其所提出之上開估價單，  
17 系爭車輛確實進廠維修6日，又觀以車輛營業損失債權請求  
18 權讓與同意書上所載，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受營業  
19 損失金額10,500元，此項債權請求權業已讓與原告，是原告  
20 請求維修6日無法營業之損失10,500元（計算式：2,500元x0.  
21 7x6日=10,500元），核屬有據。

22 (三)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6,912元（計算式：26,41  
23 2元+10,500元=36,912元）。

2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5 給付36,9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3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31 回。

0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1,330  
03 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06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呂安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魏賜琪

19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457 \times 0.438 = 3,7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57 - 3,704 = 4,753$
第2年折舊值	$4,753 \times 0.438 \times (6/12) = 1,04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53 - 1,041 = 3,712$